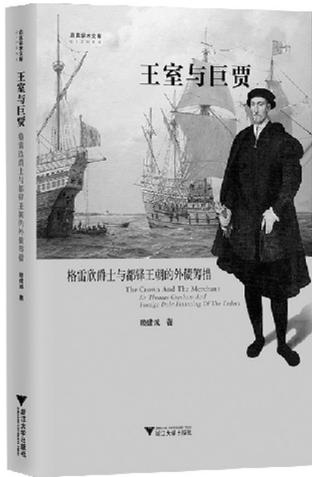




【书评】



抠门的伊丽莎白女王是如何省钱的

文 柳展雄

借用跟莎士比亚相关的一则名言,来描述他的主君伊丽莎白一世,“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伊丽莎白”。正统史家看到的是一代贤帝,女王励精图治,为英国奠定霸权;文人骚客看到的是宫闱艳闻,探求伊丽莎白一世的童贞秘密;经济学家眼里自然是金钱关系,在《王室与巨贾》一书中,女王无异于寻常家庭主妇,开源节流,为油米酱醋发愁。

表面上她英姿飒爽,威风凛凛,“像个凶狠的老母鸡,孵育着英吉利民族”(一位传记作家的评语)。仔细深究,会发现所谓“凶狠的老母鸡”其实是个鸽派,女王从未主动挑起过战端。

伊丽莎白之所以一再避战,不是因为她爱好和平,而是因为穷。前任君主留下烂摊子,外债高达22.7万英镑,英国是个经济弱国,财富仅为法兰西的四分之一。

她不放任何一个抠门的机会,1587年秋,西班牙军队暂缓出征的消息传来后,英国政府立刻解除战备状态,从海军伙食费里省出2430英镑。次年无敌舰队之战结束后,朝廷偃武修文,海内承平,27年不闻干戈。相反的,鹰派大臣分外好战,甚至自掏腰包去打仗,莱斯特支援尼德兰起义时,抵押自己的地产来充作军费,女王拨款仅仅是他的一半。

为了套取现金,女王把自家能卖的东西尽可能卖掉,王室领地是能卖的,农田的售价折合该地20年的收入,城市用地大约是15年的收入,在她统治的最后10年里把土地卖掉了52万英镑,尼尔·弗格森称之为国企私有化的原型;爵位也是能卖的,伊丽莎白增设878个爵位,专门向富裕地主和新兴中产阶级开放。

当然最经典的敛财手段,放高利贷是少不了的。宫廷里一大批贵族向女王欠钱,债务人名单里还有她的情夫,埃塞克斯伯爵欠了3.2万英镑,莱斯特伯爵则是3.5万。中国有谚云“亲兄弟也要明算账”,这句话放在这个语境则成了“老情人也要明算账”。莱斯特死后,伊丽莎白没收他的家产以作偿还。

吝啬的女王还创造了一种特殊方法,那就是巡游。伊丽莎白每年夏季率领一支庞大的旅行团,去外地避暑。跟普通人旅游不同,皇家出行不花钱,所有费用由对方承担。

运送行李是征用贵族领地的民工,一次巡游至少需要400辆马车;为了迎接伊丽莎白,大臣专门修建了豪华别墅;向这位女士表达绅士风度,就要给她礼物,掌玺大臣帕克瑞恩曾送上价值400英镑的钻石花束;最后陪她娱乐、打扑克牌,你总不能让女王输钱。

还有大群奴仆、警卫、马夫,打点这些人也需要钱。和女王打猎、供应礼品、举行招待会,全套旅程花费两三千镑,相当于一个大庄园主的全年收入。在中世纪,国王出巡的本意是展示君主威严,震慑诸侯,而伊丽莎白把它作为省钱的招数,将经济负担转嫁到臣属。

贵族一听到女王来访问,就胆战心惊。他们也无法抗议,只有三十六计走为上,在巡游之前赶紧逃出自己领地,简直就像躲瘟神。除了夏季出游外,女王平日里休闲活动尽可能去外场,虽然她喜欢跳舞,但很少在自己的宫廷举办舞会,都是去臣下的官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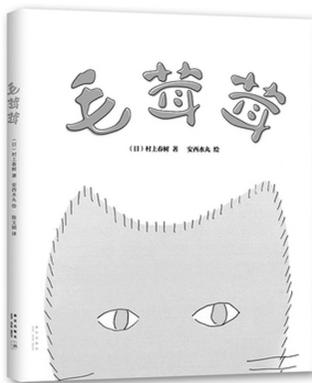
现代人通常所见的女王画像,背景多为娱乐社交场合,伊丽莎白穿着华贵衣冠,一派珠光宝气。然而跟她的父亲、姐姐比较,女王已经相当节俭,1560年王室每天的开支约100英镑,仅为玛丽·都铎的三分之一。这些钱是女王一分一分省出来的,可既有的财政措施均非长久之计:祖上家产总有卖光的时候。当伊丽莎白一世黔驴技穷时,托马斯·格雷欣登上舞台。

或许格雷欣这个人不出名,但“格雷欣法则”众所周知,意即“劣币驱逐良币”。他出身金融世家,四代为商,与欧洲长期经贸来往,从军火交易到谈判借债,各种业务无所不包。托马斯去世之前,已成为当时世界最富有的20人之一。伊丽莎白对他委以重任,托马斯多次商谈贷款,协订利率,稳住了不列颠经济,同时英国王室的良好信誉在银行业传开。

正如赖建诚之书的结论,无论是格雷欣家族,还是伊丽莎白政府,都无力挑战欧陆财团。但对于小小的岛国来说,新兴的金融工具至关重要。1560年格雷欣家族在伦敦市中心建起巨大的交易所,这个地方集交易、仓储、服务于一体,以后成为日不落帝国的经济大动脉。

格雷欣之前,都铎王朝的财政依靠强征暴敛与帝王术;格雷欣之后,则依赖利息、汇率的计算运用。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,格雷欣等一批专业理财人士缔造近代化收支体系,英伦金融城的第一块砖石就此砌成。

《王室与巨贾》,赖建诚 著,浙江大学出版社,2015年12月



村上春树当“猫咪助产士”

文 谭山山

众所周知,村上春树是不折不扣的猫党。在他的个人生活和作品中,猫都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。

村上春树曾说:“工作完毕后,半夜把猫抱在膝头,一边一口一口喝着啤酒一边写第一本小说时的事,现在还都记得很清楚。”那本小说,就是《且听风吟》,而被抱在膝头的猫,就是一只叫“妙子”的暹罗猫。

妙子是村上春树养过的猫里,最长寿,也最多故事的猫。她的名字来自渡边雅也的少女漫画《玻璃城》,是村上夫人取的,虽然村上桑(桑为日语音译,意为“先生”)“不喜欢这样轻浮的名字”,但反对无效。她和漫画里的妙子小姐一样,“长得好挺拔,漂亮又聪明”,最喜欢和村上桑一起去散步,“像狗一样经常从后面悄悄跟上”。

在村上桑和妙子的交集中,发生过很多小插曲,多得可以写成一本书,然而,最神奇的还是陪妙子生小猫的故事——是的,你们没听错,妙子生过五次,每次都是村上桑陪在她身边。每次快要生的时候,妙子就会喵喵地一边叫着一边靠到村上桑的膝盖旁,村上桑只好

说着“好吧好吧”,开始助产。

另一只“特别的猫”,则是村上桑在《毛茸茸》一书里写到的他童年时遇到的母猫。那是一只毛茸茸还带着复杂花纹皮毛的猫,因此得名“缎通”——缎通指中国的高档地毯。她是村上桑六七岁时来到村上家,跟身为独生子的他做伴的,来的时候年纪已经挺大的了。“我放学后,总是和她一起玩耍,从她身上学到了很多事情,对万物生灵来说都同样重要的事情。比如,幸福就是温暖又柔软的东西,这一点不管到哪里都一样。”

六七岁的男孩,和上了年纪的母猫,个头(或者说想法)没有多大的区别。他们紧紧地依偎着彼此,谁都不出一声,感觉就像世界上只有他们俩。“在这样的午后,有另一股特别的时间悄然穿过猫咪的身体。那和使我们的世界运转的时间不同。”

所以,多年之后,村上桑这样写道:“世上绝大部分的猫我都都喜欢,不过生活在这世间的猫儿当中,我最喜欢上了年纪的大母猫。”

《毛茸茸》,[日]村上春树 著,[日]安西水丸 绘,陈文娟 译,新星出版社,2016年6月

【书吧来客】



嘉宾:余秀华(诗人)

时间:2016年6月20日

少了点犀利的余秀华,现场更像两性情感作家

文 陈淑芝

跟余秀华一年前的杭州签售比起来,新诗集《我们爱过又忘记》分享会少了许多“火爆”的场面。同样的地点,去年3月那场读书会,场地方加派了保安,读者更是里三层外三层塞满了整个活动空间。而这次,人员刚刚好填满所有位子,一问,几乎都是下了班、放了学赶来的铁杆粉丝。余秀华耐心地在递过来的每本诗集上签名,并且与大家分别合照。

看起来余秀华心情真的很好,有人问她:“现在除了写诗,你还有什么想做的事吗?”她答道:“曾经我的生活目标是离婚,现在达成了就没有(了别的目标)。只希望我妈多活两年,孩子将来找个好工作。”当晚,余秀华的朋友、诗歌传唱人蒋山也来到现场拿起吉他演唱助阵,在唱到余秀华很喜欢的一首——根据诗人张子选《牧羊姑娘》诗歌改编的歌曲时,她还张开嘴,在一旁跟着唱了起来。

就连接受采访时,余秀华似乎也少了以往“秒杀”记者的那股犀利。她甚至会在女记者问完“您觉得爱情和婚姻是一种什么关系”这样的问题后,眼里带着微笑,一字一句地回答道:“我觉得婚姻里有爱情当然最好,但我不相信它能持续多久。”而在之后与读者的交流环节,还有

位刚刚高三毕业的大男孩站起来提问:“我现在有一个很喜欢的女生,但是她说她不喜欢我,我写了很多关于她的诗,但却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不知道的,还以为这是某个两性情感作家的经验分享会。

余秀华对于所有问题都来者不拒,她说自己没有遮掩,“我的特色就是胆子大,敢写、敢说”。对着面前清一色的女记者,她斩钉截铁地说出“我对婚姻没有好感”,“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,我也绝对不会选择婚姻”。她还“取笑”大家:“你们这是取经来了,还有什么婚姻的困惑,尽管问吧,我可以不负责任地解答。”

谈到与前夫离婚的过程,她显得很坦然:“就是那个平衡的关系没有了,必须得离。”不过在婚姻之外,一谈起“爱情”,余秀华的言语中就少了几分“痛恨”,偶尔还透出一丝无奈和哀伤:“我是个女诗人,我的诗很多都关于爱情,但我不懂爱情,正因为我在爱情里‘求而不得’的过程,才产生了这些诗。”

对于自己遍布全中国的读者群体,她不要求他们读懂自己的诗,“也不需要有人共鸣,因为感受都是个体的东西,我写诗不是为了让人看见,而是让自己看见。”就连家中正在念大学的儿子,也从来不读母亲写的诗,“他说看不懂”,余秀华苦笑了一下,“他比较喜欢在手机上看看网络小说。”